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 00 八年十一月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 20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

地点： 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苏振明

- 一、 与会人员签到（提前 15 分钟到场）
- 二、 董事长致词
- 三、 议案审议、 股东提问答疑、 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负责解答
- 四、 休会， 现场投票统计
- 五、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 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七、 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大会见证意见
- 八、 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目 录

关于中电智能卡延续执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
关于改聘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10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11

## 关于中电智能卡延续执行《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智能卡”）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于 2005 年签订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与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之服务框架协议》（“原《服务框架协议》”）已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到期，为保证双方业务的持续开展，经中电智能卡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同意中电智能卡按照原《服务框架协议》中的条款和预计发生的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的交易金额，继续执行原《服务框架协议》中所签订的条款，有效期三年，并授权董事会在预计金额内处理有关《服务框架协议》签署等相关具体事宜。协议详细内容见附件。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与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之

服务框架协议

二零零五年九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08 年 月 日在北京签订: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
2.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IC)卡和模块封装业务的公司,具有从事该等业务必要的技术与设备。
2. 乙方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中电广通为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甲方为中电广通的控股股东。
3. 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中有一些为乙方业务的上下游企业(以下简称“甲方下属公司”),与乙方之间存在 IC 卡和模块封装相关的业务交易。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与乙方之间的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中电广通的关联交易。为规范该等关联交易,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以昭遵守:

## 第1条 服务范围

- 1.1 服务范围:乙方与甲方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与 IC 卡及模块封装业务相关的服务。

## 第2条 交易总原则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所列各项服务按下列原则进行:

- 2.1 乙方对其提供的封装服务,保证质量优良、价格公平合理。
- 2.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一律由甲方下属公司与乙方依法订立具体合同,规范运作,并使其符合乙方及其控股公司上市地的有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规

定（如适用）。

### 第3条 服务计划、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

- 3.1 服务计划：按照甲方对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就乙方与甲方下属公司预计将发生的交易额度每年协商确定一次。在本协议签定后的一年时间内，乙方与甲方下属公司预计将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 亿 8 千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委托加工、委托进出口等业务）。
- 3.2 定价原则：本协议项下乙方与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的服务交易，按照本条的原则制定。

就乙方与甲方下属公司发生的服务交易，服务受益方应向提供方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是根据具体服务合同（定义见 3.3 条）签署时的市场价格由甲方下属公司与乙方协商确定。

- 3.3 甲方下属公司应按需要并按本协议、依照相应的委托加工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规定的具体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

###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的权利包括：

- (i) 甲方（包括通过其下属公司）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
- (ii) 甲方（包括通过其下属公司）有权按本协议规定依法取得本协议和各具体服务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费用。

(b) 甲方的义务包括：

- (i) 督促其下属公司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相应的服务供求计划与乙方签订有关具体服务合同。
- (ii)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及各具体服务合同之规定，督促其所属公司向乙方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的权利包括:

- (i)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依法取得本协议和各具体服务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费用。
- (ii)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获得甲方提供的服务。

### (b) 乙方的义务包括:

- (i) 按本协议规定并依据相应的服务供求计划与甲方下属公司签订有关具体服务合同。
- (ii) 乙方保证其已取得的内部及外部授权, 并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 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下属公司提供模块及 IC 卡封装服务。
- (iii) 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下属公司提供有关的服务, 并保证在违反本协议或相关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或其甲方下属公司造成损失时, 向甲方或其相应的缔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 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 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 第 6 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6.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 并经加盖公章后生效, 有效期为三年。鉴于本协议已构成中电广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关联交易, 甲乙双方同意, 待中电广通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后, 双方开始实际履行本协议。

6.2 若本协议双方同意, 则本协议有效期限可以延长, 但任何一方可以随时向另一方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

6.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 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6.4 若甲方下属公司根据本协议发出终止委托加工服务的通知, 除另行约定外, 该终

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一方已同意向另外一方提供的该类服务。

- 6.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如果守约方未按照本条的规定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不得视为守约方放弃本合同规定的和法律允许的任何权利。

## 第 7 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7.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7.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a)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第 8 条 不可抗力

- 8.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

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 9 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 第 10 条 其他规定

-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 10.2 协议及其附表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10.4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0.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 10.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0.7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 第 11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按本协议所签订的各个具体服务合同的争议解决,参照本协议对争议解决的规定制定。

## 第 12 条 附则

13.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3.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于文首所载日期生效,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双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印章)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 关于改聘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开展中央企业 2008 年度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8】26 号）和中国电子《关于做好 2008 年决算委托审计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电财【2008】317 号），拟改聘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008 年公司决算及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4 日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经2005年10月13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2008年10月13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于2008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日前，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以《关于推迟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函》（中电产函[2008]69号）通知董事会：经中国电子研究，由于中国电子内部正在进行业务整合和人员调整，决定将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推迟半年后进行。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1月14日

##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经 2005 年 10 月 13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日前，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以《关于推迟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函》（中电产函[2008]69 号）通知监事会：经中国电子研究，由于中国电子内部正在进行业务整合和人员调整，决定将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推迟半年后进行。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11 月 14 日